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親聲字第85號

抗　告　人　Ａ０３
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5年6月9日所為115年度家親聲字第85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抗告權人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但送達前之抗告，亦有效力，家事事件法第9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並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準用於家事非訟事件。

二、查本件115年度家親聲字第85號民事裁定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11日送達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8樓之1之抗告人住所由受僱人收受等情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故本件抗告期間自115年6月11日翌日起算10日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於115年6月23日屆滿，惟抗告人遲至115年7月23日始提起抗告（誤載為上訴），有抗告人抗告狀上本院收狀戳為憑，已逾抗告期限，是本件抗告逾期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美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交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嘉吟